

国家统计局

制司字(1993)27号

关于下发统计调查单位临时代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制度方法处(综合处、平衡处):

在国家统一标识代码不能完全满足需要的情况下,为了确保清查统计调查单位和第三产业普查中每一个调查单位都具有代码,国家统计局决定向各省(区、市)下发临时代码段,再由各省(区、市)统计局分配给地、市、县统计局。各省(区、市)内码段切段方法自定。

临时代码由各地区统计部门统一管理,请各级统计部门和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密切配合,按照《统计调查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使用好临时代码,做到每一个调查单位不空码,发给企业(单位)的代码不重复。

临时代码赋予企业(单位)后,要及时通知到企业(单位),保证年报使用。

临时代码的校验位计算程序由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下发到各省(区、市)统计局计算中心(站),各省(区、市)计算中心再逐级下发到各市、区、县统计局,各级负责清查工作的机构应与同级计算站加强联系,确保赋予企业(单位)的临时代码必须含有校验位。

附件:统计调查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统计调查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

一、赋码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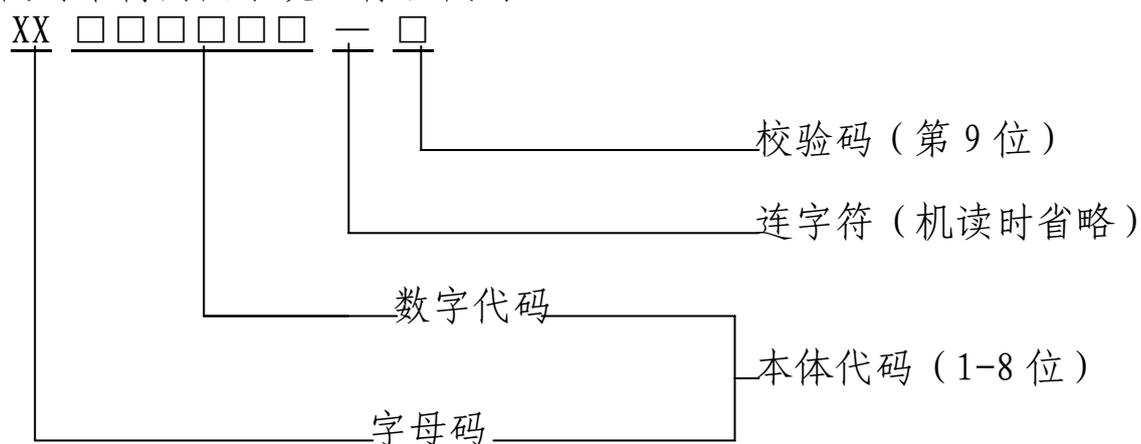
1、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具有国家统一标识代码(包括法人分支机构代码)，需填报独立核算单位基本情况表的企业(单位)。

2、暂没领取国家统一标识代码的筹建单位；

3、因其他原因在调查时不具备国家统一标识代码(包括法人分支机构代码)的企业(单位)。

二、代码结构：

代码结构同国家统一标识代码。



XX: 两位英文字母码，表示各省码段的前两位。

□□□□□□: 六位无含义的数字代码从 000001 至 999999。

三、码段 (前两位字母码) 分配：

BJ-北京	EJ -浙江	HA -海南
TJ -天津	AH- 安徽	SC -四川
HB- 河北	FJ -福建	GU- 贵州

SX- 山西	JX- 江西	YN -云南
NM -内蒙	SD -山东	SA- 陕西
LN -辽宁	HE -河南	GS- 甘肃
JL -吉林	HU- 湖北	QH -青海
LJ -黑龙江	HN- 湖南	NX- 宁夏
SH-上海	GD- 广东	XJ -新疆
JS- 江苏	GX- 广西	XH -西藏

校验码的计算程序由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下发到各省(区、市)统计局计算中心(站)。校验码的计算公式和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89,但在计算时需将英文字母码转换成数字,其对应关系如下:

A-10	J-19	S-28
B-11	K-20	T-29
C-12	L-21	U-30
D-13	M-22	V-31
E-14	N-23	W-32
F-15	O-24	X-33
G-16	P-25	Y-34
H-17	Q-26	Z-35
I-18	R-27	